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課程綱要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輔導團）組織與運作，建立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培養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儲備召集人、儲備副召集人、實際領導輔導團運作者（前述各項以下統稱領導人）及輔導員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
- （二）增進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
- （三）建立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署，並得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辦理相關事宜。
- （二）協辦單位：
 - 1、本署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
 - 2、本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 3、地方政府。

四、培育班別：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培養教學輔導基本素養及增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培養專業輔導進階知能，強化其課程與教學之實踐轉化與跨域整合之能力。
- （三）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培養推動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深化其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並提升領導輔導團之素養。

各年度開設班別得依課程需求、人數等因素，彈性調整開設班別，詳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五、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

- （一）培育對象、資格及優先順序：
 - 1、輔導員初階培育班：新任輔導員、現任輔導員、儲備輔導員。
 - 2、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已領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之輔導員。

3、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召集人、副召集人、儲備召集人、儲備副召集人、實際領導輔導團運作者，以及擔任輔導員五年以上且領有「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之輔導員。

(二)每人同年度以參加一類別培育班為原則。

六、辦理期間：每年七月至十月間，各類培育班別各舉辦一期：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為期五天。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為期五天。

(三)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為期三天。

七、培育地點：國教院三峽院區或臺中院區為原則。

八、課程規劃：課程規劃由各該領域(議題)中央輔導團負責，並經各該領域(議題)輔導群召集人確認後，由本署核定後實施：

(一)課程架構及時數：分下列二類，詳如附件。

1、共通課程：指各領域(議題)有共通性質之課程。

2、分領域(議題)課程：指依領域(議題)特性分別規劃之課程。

(二)課程向度：分六個向度，其內涵詳如附件。

1、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2、課程與教學領導。

3、課程發展與評鑑。

4、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5、教學支持與陪伴。

6、其他課程。

九、實施方式：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由國教院提供膳宿。有關課務安排、生活輔導、學習評量、研習時數等相關規範如附件。

十、證書核發：

(一)全程參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國教院送本署依培育類別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並由地方政府於公開場合頒發以資鼓勵。

(二)未全程參與者，不核發證書。如有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經完成請假手續者，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但遇不可抗力或突發狀況，經地方政府函報，並請假四小時內獲准者，不在此限。

(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有效年限均為四年；證書換發說明如下：

1、取得「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參與同類別輔導員進階或初階培育班，取得該類別證書。

- 2、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參與同類別輔導團領導人或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取得該類別證書。
- 3、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再次參與同類別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取得該類別證書。
- 4、如需參與不同領域（議題）培育班且未有該類別證書者，應先自該類別之輔導員初階培育班開始參與，取得該類別證書。

十一、取得證書之權利及義務：

- （一）取得各班別證書者，地方政府得依前點第三款，優先分別聘任為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召集人、副召集人。
- （二）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者，如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得參加中央輔導團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
- （三）受聘任為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者，應履行團務工作。

十二、後續專業成長：

- （一）個人專業成長途徑：得依領域（議題）特性及課程政策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每學年自發性透過相關管道持續增進輔導員知能之專業成長。
- （二）各地方政府之支持：得依課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因地制宜，辦理各類專業成長研習以協助並支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成長需求，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之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支應。

十三、經費來源：由本署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架構與實施說明

壹、課程架構與時數說明

課程架構分為「共通課程」與「分領域（議題）課程」。其中，共通課程之課程向度為「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而「分領域（議題）課程」之課程向度有五項：「課程與教學領導」、「課程發展與評鑑」、「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教學支持與陪伴」與「其他課程」。本課程之班別，分為「輔導員初階培育班」、「輔導員進階培育班」、「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三種，各班別依性質而有相應之課程目標與課程內涵。前述初階、進階班別，其共通課程與分領域（議題）課程，合計皆為三十小時；而領導人班別之合計時數為十八小時。詳如下表所示。另考量領域輔導團及議題輔導團之屬性差異，課程規劃得進行彈性調整，說明如下：

一、領域課程規劃

各領域之開設班別，其各課程向度皆必須納入課程設計並至少達時數下限，且該班別之總時數應符合其要求。

二、各議題之課程規劃

各議題之開設班別，其共通性課程應至少達時數下限（2 小時），惟考量議題課程係融入各領域課程推動，所需彈性較大，爰課程架構中之「分領域（議題）課程」得彈性調整，惟課程總時數仍應符合該班別之要求。

課程架構	課程向度	班別	課程目標	課程參考內涵	時數
					小時
共通課程	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能理解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專業任務	- 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定位與功能 - 當前課程與教學政策	二～四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能轉化並落實當前課程與教學政策	課程與教學政策的轉化與執行	二～四
		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	能前瞻思維中央及地方課程與教學政策並反思	課程與教學政策的前瞻與省思	二～四
分領域（議題）課程	課程與教學領導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能掌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基本概念	- 課程與教學領導基本概念 - 學習領導的意涵與趨勢	二～四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能透過組織學習及系統思考進行課程與教學領導	- 組織學習與系統思考 - 學生學習地圖與課程地圖	六～十

			- 能協作學校規劃學生學習地圖與課程地圖 - 能協作學校教師設計及實施進行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設計及實施 - 社群運作與規劃實務	
		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	- 能協作學校或輔導團隊組織學習 - 能引領學校或輔導團隊進行跨界系統創新	- 學校組織學習 - 跨界系統創新 - 社群經營之創新與跨界	四～六
	課程發展與評鑑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能掌握課程發展與評鑑之基本概念	課程發展與評鑑之基本概念	二～四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 能協作學校進行校本課程發展及課程評鑑 - 能引領教師藉由學習評量或診斷改進教學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課程評鑑 - 學習診斷與教學精進	二～四
		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	能協作縣市、學校規劃課程評鑑	縣市、學校課程評鑑之規劃	二～四
	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 能掌握教學創新之基本概念 - 能掌握現有教學資源及運用概況	- 教學創新基本概念 - 教學資源之現況與運用	四～六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能掌握並協作多元教學模式及資源運用	- 多元教學模式及策略之實作 - 教學創新策略及資源運用	四～六
		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	能整合教學資源並引領學校運用	中央、縣市、學校教學資源之整合與運用	一～二
	教學支持與陪伴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 能理解備課、觀課及議課之內涵及實施 - 能理解課程與教學行動研	- 備課、觀課及議課之實務 -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之實務 -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實務	六～九

			究之內涵及實施 • 能理解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實施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 能設計並分享支持教師教學之策略 • 能實作備課、觀課及議課並協作教學反思	• 支持教師教學之策略 • 教學備課、觀課及議課之實作與反思	三～六
		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	• 能協作縣市系統規劃教師專業學習	• 縣市教師專業學習之系統規劃 • 跨界與跨校協作資源規劃	一～二
	其他課程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 能理解掌握領域（議題）特性之其他內涵	課程名稱由輔導群依課程向度及領域（議題）特性規劃。	六～九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 能實踐轉化領域（議題）特性之其他內涵	課程名稱由輔導群依課程向度及領域（議題）特性，就課程實踐轉化進行規劃。	六～九
		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	• 能根據領域（議題）特性深化發展輔導團領導之內涵	課程名稱由輔導群依領域（議題）特性，就輔導團領導進行規劃。	三～六
	備註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輔導員進階培育班之共通課程與分領域（議題）課程合計三十小時；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合計則為十八小時。		

貳、課程型態

型態得包含線上課程、概念講述、案例及討論、協作式工作坊、評鑑與診斷案例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建議以學校情境為本，採用議題融入，兼採跨領域形式，置入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歷程中進行。

參、課程實施原則

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依需要採講授、討論、觀摩、實作、對話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方式，加強同儕觀摩、分享成果，培養團隊合作能力。

肆、學習評量

(一)評量內容與相關規定

- 1、由國教院遴聘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教師）擔任生活輔導員駐班輔導，協助處理學員事務及偶發狀況，講座溝通事宜及參與學員學習評量。
- 2、所有培育班別之評量內容概分：實作與研習課程省思兩部分。具體評量項目及規定由各輔導群領域（議題）之特性與培育重點訂定之。
- 3、未全程參與者，核予實際研習時數，不核發證書。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不核發證書者，得免繳交評量作業。
- 4、研習結束時，學員出席時數由國教院提供予各輔導群參考。
- 5、學員擔任講師、課程分享者或生活輔導員（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定繳交作業者），視同全程參與研習，得取得該培育班之證書。

(二)評量作業方式

- 1、學習評量委員會之組成：由各輔導群自行遴選委員 3~5 人擔任評量委員，其中 2 人須為當期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輔導團教師。
- 2、評量會議之召開：
 - (1)學習評量會議：評量委員須於培育課程結束兩週內，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評量委員會會議，完成學員成績之評定。
 - (2)評量成績由各輔導群全體學習評量委員確認後，於培育結束後兩週內送交國教院。
 - (3)相關經費之核銷：舉凡評量作業所需之各項開支，如審查費、差旅費、膳費、工作費等費用，由各輔導群學年度經費項目編列及核銷。

(三)成績評定與申復

- 1、學習評量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始授予培育合格證書。
- 2、學員學習評量成績，由國教院造冊並由本署提供予地方政府參考。
- 3、學員如對成績合格與否有疑義，得於收達通知一週內，向國教院提出申復。（申復表格可至國教院研習網站下載）
- 4、國教院收到學員申復表格後，於一週內將資料函轉該申復學員之所屬輔導群。
- 5、受理成績申復之輔導群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全體學習評量委員會會議，就申復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及相關說明，函送國教院，再由國教院函送申復學員。